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23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吳昶毅

被告 劉瑗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肆佰肆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
萬伍仟參佰壹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維仁